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61027368號
附件：

主旨：有關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第2次落日調查案，自公告之翌日起，依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5年。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4條、第44條暨106年9月20日、12月4日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第2次及第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旨案由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及經濟部分別完成傾銷及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如停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產業損害將繼續或再發生，且經濟部綜合分析評估，無充分證據顯示繼續採行反傾銷措施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有明顯之負面效果。

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範圍、對象、稅率及期間如下：

（一）課徵範圍：

1、貨品名稱及範圍：方巾、浴巾、枕巾、毛巾、毛巾被、餐巾、茶巾、床巾、腳踏布、桌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成品、半成品（總稱毛巾產品）。

2、材質：棉質或類似毛圈織物。

3、規格：所有尺寸及以紗支數50s以下所有品級棉紗所織造之毛巾產品。

4、用途：所有用途，主要用於清潔、盥洗及廚房使用。

5、參考貨品稅則號別：6302.60.00及6302.91.00。

（二）課徵對象：

1、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製品有限公司、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南通元福紡織有限公司、中紡河南棉花進出口公司、保定新高新進出口有限公司、武漢金林紡織貿易有限公司、曲阜騰龍棉紡織品有限公司、廣西梧州光華毛巾有限公司、岳陽市華美巾被織造有限公司、上海新昌出口有限公司、武漢謙誠貿易有限公司、廣西柳州騰龍毛巾製衣有限公司、蘇州銘德紡織有限公司、北京京冠毛巾有限責任公司、蘭溪市

浩進紡織服飾有限公司。

3、已知之進口商：東行實業有限公司、森鳴實業有限公司、勝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葦慶興業有限公司、友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勁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啟上貿易有限公司、得興貿易有限公司、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

（三）課徵稅率：

1、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0%。

2、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29.72%。

3、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29.72%。

（四）課徵期間：自106年12月21日至111年12月20日止，為期5年。

三、原經本部100年12月19日台財關字第10005922250號公告核定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製品有限公司及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6家具結廠商，自106年12月21日起停止適用價格具結措施，並依本次公告核定稅率課徵反傾銷稅。

四、本案相關文件：本部100年12月19日台財關字第10005922250號公告、105年5月9日台財關字第1051009620號公告、105年11月30日台財關字第1051025495號公告、106年5月25日台財關字第1061011133號公告及106年9月28日台財關字第1061020896號函。

五、傾銷調查報告公開版請至本部關務署網站(http://web.customs.gov.tw/通關服務/反傾銷措施/近年調查案件)查閱。產業損害調查報告請至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反傾銷稅案件)查閱。

部長 許虞哲